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取得双赢或多赢的效果，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2021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1、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数	2020 年度预计数	实际发生较预测数对比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购买或销售	3,811.11	4,093.63	-282.52

			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			
2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27.4	4.09	23.31
3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36,495.04	37,247.88	-752.84
4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106.58	82.35	24.23
5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79,005.25	89,926.81	-10,921.56
6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16,368.78	8,953.46	7,415.32
7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7,552.01	5,850.14	1,701.87
8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0.17	0.24	-0.07
9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1.13	0.73	0.40
10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1.5	0.43	1.07
11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1345.21	3,053.21	-1,708.00
12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62	60.64	-6.02
13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62.75	56.11	6.64
14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162.58	59.05	103.53
15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663.84	374.70	289.14
16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8.14	0.30	7.84
17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租赁	1672.41	1,650.12	22.29
18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6.34	246.34	0.00
19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60.79	1,834.82	325.97

20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69.88	14,991.36	78.52
21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		1.12
	合计			164,816.65	168,486.41	-3,669.76

2、金融服务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本公司参与华泰财务公司购建的“票据池”业务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华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51,244.39万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1078.31万元。

2020年度，本公司向财务公司取得借款23,262.45万元，本期偿还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借款余额23,262.45万元，借款期间产生利息支出56.8万元。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21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1、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测金额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其他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	743.67	2,916.17	740.25
2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3.75	1.01	-
3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1,439.13	42,271.88	62.93
4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84.25	23.48	-
5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941.89	1,411.50	-
6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5.00	1.86	-
7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4,639.96	2,296.04	-
8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	0.11	-
9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	0.75	-
10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	1.00	-
11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2,215.00	11.98	-
12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6.94	-
13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53.73	5.77	-
14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12.50	2.30	-
15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0.50	794.46	-
16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租赁	3,000.00	0.55	-
17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	-	246.34
18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27	9.18	-

19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0.61	-
20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5,638.61	-
	合 计			101,160.65	65,444.20	1,049.52

2、金融服务情况

2021年，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即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本公司参与华泰财务公司购建的“票据池”业务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

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帮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产生双赢和多赢的效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